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25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激光物证勘查仪 XS-L-MINI-B
(6、8、10)

送 检 单 位 苏州晓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4)025

共 4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激光物证勘查仪 XS-L-MINI-B (6、8、10)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年3月4日	送样者	胡晓松
送检单位	苏州晓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苏州晓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苏州市工业园区斗山路 3-3-407			
	邮政编码	215000	电话	13906207157	
检验依据	Q/320500 XS01-2013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性能等 8 项	
检 验 结 论	<p>经对苏州晓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检的激光物证勘查仪 XS-L-MINI-B (6、8、10) 样品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/320500 XS01-2013 中的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4年3月07日</p>				
备 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。</p>				

批准：蒋言雄

审核：廖才轶

编制：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25

共 4 页

第 4 页

激光物证勘查仪XS-L-MINI-B10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